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持续推动我市航运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企业多渠道新增优质运力

(一) 新增自有运力奖励。水路运输企业新增(不含省内过户，下同)船龄在10年以内并在我市入户、自有并合法经营的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按每载重吨分层级给予奖励。5万载重吨以上的，每载重吨奖励110元；2至5万(含)载重吨的，每载重吨奖励105元；5000至2万载重吨(含)以下的，每载重吨奖励100元。新增船舶取得船检机构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增加5元。船龄在6个月(含)至5年以内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降低5元；船龄在5年(含)至10年以内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降低10元。

(二) 新增光租运力奖励。从省外光租新建或船龄在6个月以内船舶，按每月每载重吨1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保持光租船舶营运时间奖励；光租船龄在6个月(含)至5年的船舶按每月每载重吨0.8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光租船龄在5年

(含)至 10 年以内船舶按每月每载重吨 0.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泉州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一) 企业规模化奖励。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企业总运力规模新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80 万元。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运力规模奖励计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运力规模为基数，并扣除在政策期间企业申请奖励时已注销的船舶。

(二) 企业标准化奖励。水路运输企业自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在“新增自有运力奖励”标准基础上每载重吨增加 5 元。在泉州辖区内同一控股股东设立的不同水路运输企业，其中任意一家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其他未建体系企业船舶由其委托代管，视为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水路运输企业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年度签注的每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泉州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一) 项目贷款利息补贴。水路运输企业在我市新增(不

含省内过户) 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所实施的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款项必须用于建造或者购置完工船舶的实际支出),按照年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

(二) 融资租赁利息补贴。融资租赁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融资租赁的船舶必须是在政策期间内新建成的自有船舶。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有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航运业发展要素保障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航运业各相关职能部门间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航运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难与阻碍。组织职能部门宣贯航运产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and 抗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泉州市税务局,泉州海事局,泉州船东协会,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融资机构,鼓

励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在本市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强化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运用，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信用资质优发展潜力足的航运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企业的信贷规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巩固航运人才优势。用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和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政策，支持高级船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争取在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增设航海等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发挥航海院校师资教学资源优势，面向我市航运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泉州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发展航运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保险经纪人拓展、创新航运保险业务，为船东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建议和保险服务。支持行业协会探索组建航运保险共同体，加强保险机构与航运企业在保险费率、保险条款、理赔服务等方面沟通协调，提升航运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和承保能力，培育较为成熟的航运保险市场。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泉州船东协会，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航运服务产业链有序发展

(一) 支持设立航运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有意向在我市设立航运交易市场的航运交易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为其提供交易市场场所、租金减免、开业手续便捷办理等有利条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支持开展船舶保税燃油业务。支持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港区开展船舶保税燃油业务，开创在我市进行国际航行船舶燃油供给新业务。鼓励我市航运企业与炼化企业积极对接，提供开展船燃供应业务所需的运输船舶，实现跨行业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

(三) 支持修造船产业与航运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泉州船厂快速复产，充分发挥船厂地理和设施设备优势，把泉州船厂打造成为东南沿海大型的修造船企业。支持泉州船厂与航运企业以定期座谈、实地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增进合作，在船舶维修造业务开创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泉州交发集团，泉州船东协会，惠安县人民政府)

(四) 支持国有企业进军航运业。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进军航运业，组建国有控股的集装箱物流企业，鼓励我市本土及在外的泉籍集装箱船东入股，整合公路、港

口、工贸、物流仓储等资源，有序培植内外贸集装箱航线，切实推动港、航、产、城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泉州交发集团，泉州船东协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中所指水路运输企业系在泉州市（含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注册、纳税且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

（二）本意见中所指自有运力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 51% 的船舶；融资租赁的船舶也视为自有的船舶运力，融资租赁的船舶所有人应为有权主管部门（金融、商务、税务等部门，下同）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经营人为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三）本意见中所指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冷藏船。液化气船 1 立方米按 1 载重吨换算核定。

（四）本意见中涉及的奖励项目与我市（含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出台的其他奖励项目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

（五）本意见涉及的奖补资金，丰泽区、鲤城区、泉州开发区的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受益比例承担，其他

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

（六）获得奖励的水路运输企业需承诺5年（含）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市，且5年内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企业所属船舶（含享受运力规模奖励的船舶）需落户本市连续时间满5年（含）以上（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企业或所属船舶未满5年迁出本市的、在承诺经营期内出现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的，企业需全额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七）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后的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和印发。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12月31日，年月日起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本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本意见执行。